

收稿日期:2025-01-15

建筑工程企业清算式重整法律机制研究

——以某建筑公司破产重整案为例

葛荣贵¹, 蔡雨静²

(1. 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 江苏 盐城 224000; 2. 江苏锐智(海口)律师事务所, 海南 海口 570311)

摘要:建筑工程企业持有稀缺性优质资质,这种优质资质具有依附性等特点,在进行破产重整时,需要保留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从而使企业的优质资质得以延续。采用“资质壳资源重整+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的清算式重整模式,将债务企业的优质资产重组给重整投资人,收到的偿债资金用于清偿企业债务,这样不仅能够延续企业的法人主体资格,保留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资质,同时能够剥离原债权债务,为企业重整减压,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关键词:清算式重整;优质资质;债权债务剥离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5)02-0091-07

作者简介:葛荣贵(1975—),男,江苏盐城人,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破产法、经济法研究;蔡雨静(1995—),女,江苏盐城人,江苏锐智(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破产法、经济法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5.02.022

2020年,某建筑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调查发现,某建筑公司破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管理失误和第三方债务。鉴于某建筑公司的负债金额大、资产与负债情况复杂,简单的破产清算将损害广大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执行职务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债务人申请重整或和解的说明。2021年9月10日,某建筑公司股东向所在地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的申请,所在地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裁定对某建筑公司进行重整。2022年4月29日,所在地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批准某建筑公司重整计划草案^①。

某建筑公司创办于1992年9月,历经近30年的拼搏,发展成为当地建筑行业十强企业,多次获评省、市优质工程建设单位,在国内建筑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和响亮的品牌效应。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综合考虑某建筑公司建筑资质及品牌影响力,探索性地提出了“清算式重整”的思路。

^① 案例源于《全市法院2023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案例五:盐城某建筑公司破产清算案,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9日发布。

清算式重整是指制定债务人财产优化处置方案,将债务人财产中的优质资源分离出来,使其留在企业中,以更加有利的方式清偿债权人债务,既减轻了重整企业负担,又实现了资质、债务剥离和资源合理化利用,完整地保护了某建筑公司建筑工程企业的优质资质。本文以某建筑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为切入点,对建筑工程企业破产的特性进行梳理,探讨建筑工程企业清算式重整的可行性及实现的路径。

一、建筑工程企业破产重整的特殊性

建筑工程企业是指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安装和设备安装活动,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程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资质是建筑工程企业承接建设工程的先决条件^{〔1〕}。相比其他企业,建筑工程企业具有涉及利益群体众多,资产与负债情况复杂,“壳资源”稀缺且价值高等特殊性,简单的破产清算会将建筑工程企业的优质资质变得一文不值,同时巨大的债权金额清偿比例也无法做到尽如人意。

在建筑工程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需审慎考虑重整模式的选择问题。纵观各国的理论与实践,重整模式主要包括存续型重整、出售式重整、清算式重整等模式。存续型重整是最为传统的重整模式,亦是理论与实务界多数人理解的基本模式,指通过债务减免、延期清偿、债转股等方式解决债务负担,辅之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的改善,注册资本的增减,乃至营业的转换或资产的置换等措施,达到企业重生之目的。就建筑工程企业而言,适用该模式面临两个难题:一是因“不良”资产无法剥离,影响了整体接盘的价格,减损了债务人财产的价值;二是难以切断现有债务,导致重整陷入融资困境,极有可能导致无法引入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是将债务人具有活力的营业事业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出售让与他人,使之在新企业中得以继续经营存续,而以转让所得对价以及企业未转让遗留财产的清算价值清偿债权人。建筑工程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因其行业特性使然,更为重要的是追求“壳资源”的价值最大化。但依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筑工程企业的各项特许资质与主体资格融为一体,主体一旦消灭,则“壳资源”化为乌有,故出售式重整无法满足建筑工程企业重整的需要。而清算式重整模式可以节省许多程序成本,减少时间、费用、人力的浪费,能够最大程度保护各方主体的权益。

(一)建筑工程企业“壳资源”稀缺且价值高

建筑工程企业的“壳资源”包括几个方面,包含企业的品牌、优质资质及影响力等。其中,企业品牌是企业市场竞争中的标签,是一家企业综合实力和强大竞争力的象征,创建一个品牌,需要长期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保护一个品牌,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维护。一家优秀的建筑工程企业,需要通过多年的积累才能在一个地区做成品牌,而优质的品牌也是建筑工程企业承接工程最好的名片。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属于行政许可,不具有财产属性,评估机构也不对其进行价值评估,但对建工企业来说,资质是立身之本,是承接一切项目的前提,保留建工企业资质是持续经营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建筑工程企业的各项资产作为承载企业营运价值的载体,才能够最大程度地创造营业价值,远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的处置价值。其影响力对建筑工程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贯穿于企业的各个方面,从市场竞争、品牌建设到内部管理和外部合作,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影响力强的企业更容易获得金融机构、供应商、分包商等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从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某建筑公司是当地建筑行业的领跑者,是全市建筑行业的示范带头人,在行业中发挥引领作

用。如前所述,某建筑公司创办后经过近 30 年的奋力前行,在国内建筑行业获得良好声誉和较好的品牌效应。某建筑公司现有 8 个行业资质证书,这些资质等级证书是参与建筑行业招标竞争必须具备的先决报名条件。资质的获得在企业技术人员、资金实力和工程业绩上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它是某建筑公司近 30 年来业绩、实力、技术的结晶。凭借上述优质资质,某建筑公司方才成为当地建筑十强企业。据此,在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一致的前提下,破产重整应该考量其当地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字号的分量,坚持从公司实际出发,大胆创新破产清偿方式,绝不能采取草率处置的方法简单一破了之。由是,该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提出对某建筑公司采用“资质壳资源重整+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的方式重整,使得某建筑公司的优质资质及商号、商誉等稀缺资产得以延续。重整范围为某建筑公司的“壳资源”,包括该公司的股权、经营权、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公司商号、商誉等无形资产。

(二) 建筑工程企业“壳资源”具有依附性

建筑工程企业的“壳资源”都具有依附性,一旦离开企业就无法存续。建筑工程企业的品牌是其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独特标识,它代表着企业的信誉、品牌和服务质量。品牌一旦形成,便与企业紧密相连,成为企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品牌的依附性体现在它只能由特定的企业拥有和使用,无法单独存在。品牌的价值也随着企业的发展而不断提升,成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建筑工程企业的优质资质是其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这些资质包括设计、施工、消防等方面的专业认证和资质等级。优质资质必须存在于特定的企业主体之中,才能存续并创造价值。资质是基于企业的注册资本、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经审查合格后获批的,其获取及延续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建筑工程企业的市场影响力代表了企业在同类行业中的地位,是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品牌建设塑造的。在企业进行市场竞争和业务拓展过程中,影响力能够为企业带来更多优质客户及工程项目。企业长期打造的整体形象以及积累的各项成就逐渐在市场中形成了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企业的影响力与企业本身是密不可分的。上述建筑工程企业“壳资源”的依附性特点,使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将这些优质资源与自身的业务活动紧密结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品牌、优质资质和影响力共同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案中,因某建筑公司的“壳资源”与企业密不可分,某建筑公司的品牌、建筑资质、影响力都是经过数十年在承建了大大小小工程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某建筑公司的字号和资质不仅是当地建筑行业的稀缺资源,更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稀缺品牌。当地人民政府早在 2006 年就发文,提出要争创一大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商标,在做大品牌规模上求突破。因此,像某建筑公司这种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老牌建工企业,保住已取得的品牌、资质及影响力,就在最大程度上保住了某建筑公司的市场价值。

(三) 建筑工程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

建筑工程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主要是由行业特性、项目复杂性、参与方众多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导致的。建筑工程项目往往周期长、投资大,这就导致资金的流动和回收需要较长时间,从而增加了债权债务关系的不确定性。建筑工程项目通常涉及业主、总包方、分包方、供应商、劳务队等多个参与方,每个参与方都可能有自己的债权债务关系,这些关系相互交织,使整个项目的债权债务关系变得复杂。建筑工程项目涉及多种合同,如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每种合同都有其特定的条款和规定,这就增加了合同管理的复杂性。同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变更、索赔等情况,进一步增加了债权债务关系的不确定性。

建筑工程项目的付款节点和方式多种多样,如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每种付款方式都有其特定的条件和要求。如果参与方之间的付款安排不协调或出现纠纷,就可能导致债权债务关系更加复杂。建筑工程行业受到法律和政策环境的严格监管,这些政策和法律的变化会对公司项目的进度、成本和债权债务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本案中,某建筑公司的债务高达5亿多元,债权人多达150人,企业破产涉及的业主、分包方、供应商、农民工数量众多。公司承包的建筑工程,大多数通过内部分包或挂靠的形式进行施工,也就是由承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建材、人工,再由总包公司分配和管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这里涉及发包单位、挂靠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众多主体,如果建设工程发生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①的规定,发包人可以将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列为共同被告,实际施工人也可以将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作为被告起诉,这也就使建筑工程企业涉诉情况更加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简单的破产清算将会造成很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二、建筑工程企业选择清算式重整的必要性

清算式重整是指将债务企业的优质资产重组给重整投资人,收到的偿债资金用于清偿企业的债务,使债务企业得以存续,是企业优质资质得以保留的一种重整方式。基于建筑工程企业本身的一些特性,如具有不易取得的优质资质、优质资质具有企业依附性,以及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等,采用清算式重整方式能够保留企业的优质资质、品牌、影响力。这样,不仅挽救了企业,也能够最大程度地保留企业的“壳资源”价值,提高债务清偿率,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达到共赢的效果,最大程度地减少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

(一)清算式重整能够保护建筑工程企业“壳资源”价值

在建筑行业,我国实行建筑资质准入制度,即建筑工程企业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且取得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2]。一家建筑工程企业想要申请到一级、特级等建筑资质,需要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一旦进入破产清算,多年累积的优质资质、品牌、影响力等“壳资源”便会随着企业的注销而消失。清算式重整将企业的优质资产重组给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成为企业新股东后,企业依然可以正常存续,收到的投资款用于偿还破产重整前的债务,使原企业的债权债务与重整后的企业完全剥离,保障重整后的企业可以在没有负债的情况下正常经营,进一步提高了企业重整的成功率。

本案中,管理人将某建筑公司的8项优质资质及公司的字号、商誉、股权、经营权重组给重整投资人,某建筑公司的剩余资产及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作为偿债资金,一并用于对某建筑公司的债务进行清偿。这种方式将某建筑公司的“壳资源”全部保留,使企业和“壳资源”都得以存续,一方面继续发挥“壳资源”原有价值,另一方面也将“壳资源”价值变现,提高了债务清偿率。

(二)清算式重整能够提高债务清偿率

因为建筑工程一般规模较大,因而建筑工程企业破产债权债务金额巨大,如果仅对建筑工程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第二十六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企业的现有财产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也不理想,此时进行破产清算,债务清偿率不高,债权人的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传统企业存续式重整模式是指保留原企业法人资格,仅以债务减免、延期清偿、债转股等方式解决企业债务,再辅以企业治理、管理方面改进的前提下,引进重整投资人^[3]。在这种重整模式下,企业的不良资产并未剥离,债务人整体资产价值将会贬损,同时债权人得到清偿的周期较长,而且已有的债务也未切断,导致下一步重整融资难度很大。而采用清算式重整模式,既能够保住建筑工程企业多年积累的资质和口碑,又不至于让重整后的企业背上巨额债务,同时还将企业的优质资质迅速变现,提高了债务清偿率。

本案管理人将某建筑公司的优质资质和字号、商誉、股权、经营权以 1 560 万元的价格重组给重整投资人,将某建筑公司剩余资产进行清算,相当于在原有清算资产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千多万元的偿债资金,大大提高了债务的清偿率,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

三、建筑工程企业清算式重整的法律基础和路径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清算后,管理人应结合企业的破产原因、资产情况、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审慎提出最贴合企业实际的重整模式及重整路径。清算式重整模式作为资源利用充分化、权益保护最大化的新型重整模式,对于需要维持企业品牌及优质资质、切断重整新企业与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筑工程企业来说,是最佳选择。

(一)重整计划通过的法律依据

我国法律法规对破产重整采用债权人意思自治主义原则,即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后,具有强制执行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于重整计划的通过作出了详细的法律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6)通过重整计划。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3)债务人所欠税款;(4)普通债权。第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从上述可以看出,我国法律在破产重整案件中赋予了债权人意思自治的权利,一般情况下,重整计划草案经过法定比例的债权人表决通过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申请,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实施。

本案中,某建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某建筑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共分为 8 个表决组,分别为优先债权组、税收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400 万元以上组)、普通债权组(100 万元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组)、普通债权组(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组)以及普通债权组(50 万元以下组),除优先债权组的表决金额未达三分之二外,其余各债权人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4 月 29 日,所

在地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法裁定批准某建筑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经所在地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某建筑公司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投票不同意该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得到确认之后,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在分配结束后,对不能清偿的剩余债权,债务人和新公司均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三)重整范围的确定

选定了重整模式以后,管理人需要对企业的优质资源进行全面梳理,企业的资质、品牌、企业商誉是企业通过长期经营积累下来的优质资源,对于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优质客户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基于市场调研,管理人应将上述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和经济价值的优质资源纳入重整范围,并将上述优质资源与企业的股权、经营权一起重组给重整投资人。这样一来,重整后的企业仍享有原企业的一级、特级资质及品牌影响力。对建筑工程企业的优质资质,管理人要同时密切关注其有效期,并在有效期内积极寻找并确定符合条件的重整投资人。当资质有效期临近时,管理人应主动协助重整投资人进行资质展期工作,确保企业资质完整保留、持续有效。

(四)招募重整投资人

本案管理人通过网络及媒体对外公开发布《某建筑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提出对某建筑公司采取“资质壳资源重整+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的方式重整,重整范围为某建筑公司的“壳资源”,具体包括公司的股权、经营权、企业资质、公司商号、商誉等无形资产,不包括某建筑公司固定资产以及重整前存在的债权债务。招募公告发布后,有四家企业报名,所在地法院通过开展竞争谈判方式组织评审,并最终选定了重整投资人。

(五)原债权债务剥离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和法院的裁定履行清算职责

管理人将建筑工程企业“壳资源”重组给重整投资人后,剩余的固定资产、债权债务从原企业剥离出去。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为分界点,重整投资人开始经营的公司称为新公司,重整计划批准前的公司称为债务人,新公司与债务人为同一主体,已剥离的债务人债权债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以及重整资产范围外的资产、收益、变价款等,由管理人进行统一清算,用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的清偿。根据重整计划,新公司将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以新的面貌和更轻松的状态重新进入市场,原公司的债权人相较于破产清算获得了更高比例的清偿。

综上所述,清算式重整的核心目的是保留企业优质“壳资源”和企业法人资格,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实现企业重生。操作方式是企业优质“壳资源”由意向投资人竞价收购,所得资金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其清偿率优于破产清算的清算计划,且重整计划的制定应特别强调所有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后,剩余不能清偿部分的债权不得再向债务人和新公司主张。适用清算式重整的企业需具备一定的“壳”价值,如特殊行业资质、核心技术等,其行业资质、核心技术与企业本身具有一定的依附性。除了建筑工程企业外,还可适用于环保、化工等行业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参考文献

- [1] 张丽平,尹口.基于行政合法性考量的建筑工程企业破产重整“壳资源”处置[J].建筑,2020(20):69-72.
- [2] 徐阳光,叶希希.论建筑业企业破产重整的特性与模式选择:兼评“分离式处置”模式[J].法律适用,2016(3):9-15.
- [3]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课题组,余文玲.困境建筑工程企业拯救机制研究[J].人民司法,2022(19):57-61.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Legal Mechanism of Liquidation Reorganiz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GE Ronggui¹, CAI Yujing²

(1. Jiangsu Ruizhi Law Firm, Yancheng, Jiangsu, 224000;

2. Jiangsu Ruizhi (Haikou) Law Firm, Haikou, Hainan, 570311)

Abstract: The high-level qualification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re rare and inalienable. In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the legal entity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s, thereby ensuring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enterprise's high-level qualifications. The mode of liquidation reorganization is adopted by means of “reorganization of qualification shell resources + separation and liquidation of original claims and liabilities”. The high-level assets of the debtor enterprises are restructur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reorganization investor, and the repayments received are used to settle the enterprises' debts. This not only enable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enterprise's legal entity status, preserving the enterprise's brand, influence, and high-level qualification, but also separates the original claims and liabilities, reducing the pressure on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 thereby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assisting the enterprise in steady development.

Key words: liquidation reorganization; high-quality qualification; separation of claims and liabilities

〔责任编辑:朱 根〕